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護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訓導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校內外之生活教育並維護公共安全。
- 三、協助訓導處推動全校性各項活動。

參、編組及負責工作：

- 一、編組：
 - (一)總導護：每日由訓導主任擔任。
 - (二)值週導護：每日由訓導處組長輪流擔任。
 - (三)導護老師：每日由專任老師輪流擔任。

二、負責工作：

(一)、交通導護：

1. 有輔導課：下午 16：45 ~ 17：05；無輔導課：15：50 ~ 16：10，於執勤位置維護學生上、放學之安全及秩序。
2. 隨時糾正及制止學生違反校規之行為。
3. 偶發事件之處理、導護日誌之填寫。
4. 提供有關學校行政工作之興革意見。
5. 其他臨時之交辦事項。

(二)、校內導護：

1. 協助訓導處執行該週生活指導。
2. 每日上午 7：30 起巡視各班，協助訓導人員維持並評定各班早自習之秩序。
3. 協助訓導人員維持並評定各班朝會之秩序。
4. 每日中午 12：35 起巡視各班，協助訓導人員維持並評定各班午休之秩序。
5. 每週將當週評定之秩序分數，送交訓導處生教組統計並公佈。
6. 督導考評各班教室及環境區域之整潔維護。
7. 提供有關學校行政工作之興革意見。

肆、導護輪值時間：

(一) 輪值表由訓導處編排發給導護教師，並自開學之日起實施。

(二) 導護老師採值週方式輪值。

(三) 輪值期間為週一至週五有輔導課：下午 16：45 ~ 17：05；無輔導課：15：50 ~ 16：10。

伍、其他：

- (一) 輪值教師應照表列日期輪值，如因故(公、事、病假)不克擔任時，應自行尋找教師代理，並須事先知會訓導處。
- (二) 輪值導護教師應攜帶交管棒及哨子，協助交通管制，維護學生上下課安全。

陸、每星期五下午進行交接，提醒下週值週人員，以促進工作順暢；值勤前後請確實簽到手續。

柒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